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18705）参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必易微，股票代码：688045）询价转让；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基金代码：011201），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LOF），基金代码：501085）参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合信息，股票代码：688615）询价转让的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股票简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开混合	必易微	30,000	1,696,800.00	1.28%	1,886,700.00	1.42%	6个月
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	合合信息	50,000	5,687,500.00	1.21%	5,668,000.00	1.20%	6个月
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LOF）	合合信息	40,000	4,550,000.00	1.28%	4,534,400.00	1.27%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06-05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6年6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涉及更新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41
2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88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了促进平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黄金股ETF平安，代码：159322）、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自由现金流ETF平安，代码：159233）、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平安，代码：159152）、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医药ETF平安，代码：159718）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6月9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维护的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6年6月12日（周五）17:00-23:59期间进行系统升级维护，受此影响，网上交易系统将会出现无法访问的情况。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网站：www.nanhua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根据双方业务安排，经友好协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财厚”）达成一致意见，自2026年6月9日起暂停前海财厚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等业务。已通过前海财厚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0-0099

网址：www.qhlhfund.com

2、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286-800

网站：www.caiho.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4月10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6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咨询。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882,377,8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15,417,805.8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公司自行发放对象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43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2187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每股0.2187元进行派发。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 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港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4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资本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6118880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4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374,45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11,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6.43%，占公司总股本的11.02%。

● 截至2026年6月8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8,797,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8%，累计质押股份275,641,1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2.82%，占公司总股本的14.37%。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4年5月29日、2024年10月17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5月15日，梁桐灿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科达制造10,6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3,6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1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或补充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10月19日、2026年2月12日、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就上述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桐灿	否	2,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6年6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0.53%	0.10%	用于补充质押
		2,2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6年6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0.59%	0.11%	用于补充质押

注：梁桐灿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股份的解质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6月8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桐灿	374,456,779	19.52%	207,100,000	211,300,000	56.43%	11.02%	0	0	0	0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64,341,152	3.35%	64,341,152	64,341,152	100.00%	3.35%	0	0	0	0
合计	438,797,931	22.88%	271,441,152	275,641,152	62.82%	14.37%	0	0	0	0

注：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1、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到期日期	到期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梁桐灿	未来半年内	18,000,000	4.81%	0.94%	20,00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46,000,000	12.28%	2.40%	40,000
合计		64,000,000	17.09%	3.34%	60,000

梁桐灿先生及相关融资主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宏宇集团及旗下子公司的经营收入及其自筹资金。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质押期限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梁桐灿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了两位董事候选人，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及旗下子公司与公司有机械设备购销、提供石墨化加工服务等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并与公司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与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构成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等方面的往来，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5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5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5日以书面文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14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房殿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规范审计监察工作开展，保障审计监察职能独立、高效履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辉先生为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保障和推动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5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内部审计总监刘强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及工作安排，离任审计监察部负责人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强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公司审计监察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辉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辉先生简历：

李辉，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湘潭大学经济法本科。2020年2月加入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风控法务部副部长、风控法务部部长、风控总监；2022年1月至2026年1月兼任深圳市中盈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加入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202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风控部门负责人。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5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的【第8号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行为，保障和推动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行为，保障和推动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2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第二条 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3	新增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保守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行为。
4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金融等专业知识；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熟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三）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四）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5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的；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限尚未届满；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为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的；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尚未届满； （五）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6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原则上由专职人员担任，在特殊情形下可由公司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兼任的情形除外。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人应分别以不同的身份作出。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原则上由专职人员担任，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特殊情形下可由公司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临时兼任，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兼任的情形除外。董事会秘书临时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必须保证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8	第七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八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设立由董事会秘书分管的工作部门协助，为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在董事会秘书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并直接向董事长报告。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9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召开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披露，空缺超过3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的，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披露。
10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出现本工作细则第五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后果严重的；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后果严重的； （五）泄露公司机密，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六）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将其解聘： （一）不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二十二条所列的情形； （二）连续不能履行职责达到三个月以上； （三）在履行职责时存在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五）泄露公司机密，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六）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11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有权机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八）《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二）负责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运行存在缺陷或者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三）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负责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按照相关规定制订策略实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四）应当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及股东会和权力机构的事项，及时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依法依章程召集临时股东会、应当列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股东会会议记录工作，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相关会议记录应记载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要求； （五）有权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或者要求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对相关事项做出说明，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其正常履职行为； （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做好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七）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应当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 （八）应当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九）应当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重要人员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初次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十）《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12	新增	第十四条 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出现的财务数据异常、经营与业务事项异常、编制与发布程序异常等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13	新增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汇集上市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14	新增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将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嵌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流程，确保董事会秘书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信息。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知悉公司经营、财务等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项进展情况等，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会及时披露。
15	新增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发现重大问题